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室專業聯合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本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稱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原應享有之合併股份之全部碎股集結出售(若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使前述安排生效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
2. 「**動議**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吳慈飛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3樓63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公司，則以公司印鑑或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湛雄先生、何鑑雄先生及楊嘉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戈女士、楊慕嫦女士及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定幹先生、譚剛先生及黃妙婷女士。

* 僅供識別